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 PBL & TBL 教室使用與管理規則

103.09.30 行政組組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3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9.17 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並有效運用本系 PBL & TBL(問題導向學習和團隊導向學習)教室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 PBL & TBL 教室使用與管理規則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教室由 102-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設立，目的在提供本校教師 PBL&TBL 教學之環境與設備。
- 三、本教室使用對象：
 - (一)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辦理 PBL&TBL 相關之研習活動及課程為優先。
 - (二)本校專兼任教師進行 PBL&TBL 課程授課者。
 - (三)本校專兼任教師為精進教學而進行 PBL&TBL 演練者。
 - (四)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活動及會議者。
 - (五)本校專兼任教師進行授課、學術性活動及會議者。
 - (六)校外人士、單位、機關欲使用本教室，以付費租用為原則。收費標準依本校「中臺科技大學校舍場地借用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本教室使用規則：
 - (一)本校各系所、單位欲借用本教室時，須事先於本系網頁下載並填寫專業教室借用申請表提出申請，待通過審核後，方可使用。
 - (二)若擅自進入造成設備遺失或異常，則需由當事人或使用單位負賠償、修護之責。
 - (三)本教室內所有器材、線路、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、拆裝或攜出。使用時若發現設備異常情形，應立即通報本系進行處理。
 - (四)使用本教室前，請先行確認各項設備之完整性；使用時，請依指示操作。
 - (五)使用結束後，請關閉各項電源及門鎖。若因人為疏忽，致使教室內儀器設備遭受破壞或遺失，借用人或使用單位須負賠償或修護之責。
 - (六)進入本教室需脫鞋；教室內除主講者可備茶水外，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，以維護教室之環境清潔。
 - (七)如有違反本規則者，該學期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教室。
- 五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